邵氏聞見錄/卷十四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十三 ◄

邵氏聞見錄
卷十四

► 卷十五

元豐末，治神宗山陵，韓康公尹洛，凡上供之物皆預辦，雖中貴人不敢妄有所求，蓋公之子 —— 宗師，從洛之賢士大夫游，有所聞，必白公施行之。又朱光庭掞、杜純孝錫皆府官，薦爲山陵司屬，二人忠信有餘，多所論列，役成而民被其賜。公以功拜使相，判大名，既去，而人益思之。先是神宗靈駕次永安，公迎於郊，朱太妃護駕於後，公亦迎之。太妃還禁中，偶爲宣仁太后言，宣仁怒曰：「韓某，先朝老臣，汝安得當望塵之禮！」太妃泣謝，公之名重如此也。

韓持國大資，知潁昌府，時彥以狀元及第爲簽判，初見持國，通謁者稱狀元，持國怒曰：「狀元無官耶？」自此呼時彥簽判云，彥終身銜之。馬涓巨濟亦以狀元及第，爲秦州簽判，初呼狀元，呂晉伯爲帥，謂之曰：「狀元云者，及第未除官也。既爲判官，不可曰狀元也。」巨濟愧謝，晉伯又謂巨濟曰：「科舉之學，既無用，修身爲己之學，其勉之。」時謝良佐顯道作州學教授，顯道爲伊川程氏之學，晉伯每屈車騎，同巨濟過之，則顯道爲講《論語》，晉伯正襟肅容聽之，曰：「聖人言行在焉，吾不敢不肅。」又數以公事案牘委巨濟詳覆，且曰：「修身爲己之學不可後，爲政治民其可不知。」巨濟自以爲得師，後立朝爲臺官有聲，每曰：「呂公數載之恩也。」賢於時彥遠矣。

元祐初，哲宗幼沖，起文潞公以平章軍國重事，召程頤正叔爲崇政殿說書。正叔以師道自居，每侍上講，色甚莊，繼以諷諫，上畏之。潞公對上恭甚．進士唱名，侍立終日，上屢曰：「太師少休。」公頓首謝，立不去，時公年九十矣。或謂正叔曰：「君之倨，視潞公恭，議者爲未盡。」正叔曰：「潞公三朝大臣，事幼主，不得不恭。吾以布

衣爲上師傅，其敢不自重？吾與潞公所以不同也。」識者服其言。

元祐三年，范忠宣公爲尚書右僕射，有吳處厚者，以蔡確題安州車蓋亭詩來上，以爲謗訕，宣仁太后得之，怒曰：「蔡確以吾比武后，當重謫。」呂汲公爲左丞，不敢言，忠宣乞薄確之罪，不從。初議貶確新州，忠宣謂汲公曰：「此路荊棘已七八十年，吾輩開之，恐自不免。」汲公又不敢言，忠宣因乞罷政，以觀文殿大學士知潁昌府。劉摯罷，哲宗與宣仁太后復用忠宣爲右相。宣仁太后寢疾，宰輔入問，后留忠宣曰：「卿父仲淹可謂忠臣，在章獻太后朝，勸后盡母道，在仁宗朝，勸帝盡子道，卿當似之。」嗚呼！宣仁后之所以望忠宣者，羣臣莫及也。哲宗親政，呂汲公欲遷殿中侍御史楊畏爲諫議大夫，忠宣曰：「天子諫官，當用正人，楊畏不可用。」汲公方約畏爲助，謂忠宣曰：「豈以楊畏嘗言公耶？」忠宣曰：「不知也。」蓋上初召忠宣，畏嘗有言，上不行，忠宣故不知也。忠宣因乞罷政，上不許。後楊畏首叛汲公，凡可以害汲公者，無所不至。又李清臣首建紹述之議，多害正人，一日，哲宗震怒，謂門下侍郎蘇轍曰：「卿安得以秦皇、漢武上比先帝！」蘇門下下殿待罪，呂汲公等不敢仰視，忠宣從容言曰：「史稱武帝雄材大略，爲漢七制之主，蓋近世之賢君，蘇轍果以比先帝，非謗也。陛下親政之初，進退大臣，不當如訶叱奴僕。」哲宗怒少霽。罷朝，蘇門下舉笏以謝忠宣曰：「公佛地位中人也。」蘇公與忠宣同執政，忠宣寡言，蘇公平昔若有所疑，至此方知其賢。忠宣屢乞罷政，出知陳州。章惇用事，元祐黨禍起，忠宣獨不預。至呂汲公南遷，忠宣齋戒上書救汲公，惇怒，亦謫節度副使，永州安置，忠宣欣然而往。每諸子怨章惇，忠宣必怒止之，江行赴貶所，舟覆，扶忠宣出，衣盡濕，顧諸子曰：「此豈章惇爲之哉！」至永州，公之諸子聞韓維少師謫均州，其子告章惇以少師執政日，與司馬公議論多不合，得免行，欲以忠宣與司馬公議役法不同爲言求歸，白公，公曰：「吾用君實薦，以至宰相，同朝論事不合即可，汝輩以爲今日之言不可也。有愧而生者，不若無愧而死。」諸子遂止。元符末，哲宗升遐，上皇卽位之初，欽聖皇太后同聽政，忠宣公自永州先以光祿卿分司南京、鄧州居住，蓋二聖欲用公矣，遣中使至永州賜茶藥，密諭曰：「皇帝與太皇太后甚知相公在先朝言事忠直，今虛位以待相公，不知目疾如何？用何人醫治？只爲左右有不是當人阻隔相公。」公頓首謝，又曰：「太后問相公：『官家卽位，行事如何？天下人何說？』」公曰：「老臣與遠方之人，唯知鼓舞聖德。」又曰：「天下有不便事，但奏來。」公曰：「敢不奉詔。」又曰：「鄧州且去否？」公曰：「已出望外，如歸鄉里。」又曰：「離闕下日，二聖再三言太后在宮中，皇帝在藩邸，甚知相公是直臣。」公感泣不已。俄進右正議大夫、提舉嵩山崇福宮，繼復觀文殿大學士、中太一宮使，召赴闕供職，而公病，詔書有「豈唯尊德尚齒，昭示寵優，庶幾鯁論嘉謀，日聞忠告」之語，公捧詔泣曰：「上果用我矣！目明全失，風瘅不隨，恩重命輕，死有餘責。」

將至畿內，上又遣中使賜銀合茶藥，促公入覲，仍宣諭見之意。公曰：「老臣昏忘，不可勉強。」中使曰：「朝廷有優禮。」公曰：「老臣命薄，虛蒙聖眷。」又遣中使賜銀絹各五百，以繼道路之費。又遣國醫診視，所須並出內府，一錢不得取於公家，候公疾愈乃得歸。公乞歸潁昌養疾，上不得已許之，每見輔臣問安否，乃曰：「范某，得一識面足矣。」上知公不能起，始命相。公疾少間，令醫者在門不許受私謝，乃以天寧節所得冠帔請換服色，上批其奏曰：「冠帔可留與骨肉，醫者之服依所請。卿忠言嘉謀，宜時有陳奏，以副朕眷待耆德求治之意。」公表謝，復告老，詔不允，比詔至，公已薨矣，上與太皇太后聞之，震悼出涕。先是公疾革，精識不亂，諸子侍讀，口占遺表，凡八事，命門生李之儀次第之，內一事云：「若宣仁之謗議未明，致保佑之憂勤不顯，皆權臣務快其私憤，非泰陵實謂之當然。」蓋忠宣思所以報宣仁后之託也。諸子以其所言皆朝廷大事，且防後患，以公口占書一，繳申潁昌府，用府印，寄軍資庫。公將葬，李之儀作行狀，且論平生立朝行己之大節。蔡京用事，小人附會，言公之子正平等撰造中使至永州傳宣聖語以爲遺表，非公意也，正平與李之儀皆下御史獄，捶楚甚苦，正平、之儀欲誣服，其傳宣中使獨不服曰：「舊制凡傳聖語，受本於御前，請寶印出，注籍於內東門，遣使受聖語。」籍中使，從其家得永州傳宣聖語本，有御寶如所言，又驗內東門受聖語籍，亦同。又下潁昌府取正平所繳納遺表，八事皆實，獄遂解，正平猶羈管象州，之儀羈管太平州。正平之家死於嶺外者十餘人，獨正平遇赦得歸，不出仕，終身爲選人。蔡京者，紹聖初爲戶部尚書，欲結后戚向氏，故奏展向氏墳寺，事下開封府，正平爲開封府縣尉，往按視其地，曰：「向氏寺，地步已足，民田不可奪。」府以其言聞，哲宗怒，京贖銅二十斤，京由此恨正平，故欲誣殺之。嗚呼！使忠宣無恙，相上皇於初載，天下豈復有今日之禍？公既病不能朝，上皇始命相曰曾布與蔡京云。

嘉祐中，李參自荊南帥召爲三司使，參政孫抃曰：「參刻剝聚斂之材，不可用。」改羣牧使，蓋祖宗不以財計用人，至仁宗朝大臣所宗尚如此。元豐初，薛向自三司使除同知樞密院，雖以能吏治、曉財用進，時朝廷下州縣，令民戶養保馬，天下以爲不便，宰執堅行之，向獨以爲不可，以本官責知隨州，既死，至元祐初錄其言，謚恭敏。